

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陸域、海域與水資源」微學程設置要點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永續發展-陸域、海域與水資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能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永續發展課程的興趣，增廣其對永續發展議題的知識基礎，使其能夠順應永續環境的時代趨勢，並具備從事相關工作的能力。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 8 學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至少各 2 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永續發展-陸域、海域與水資源」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基礎課程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選修	2
	環境倫理與實踐	選修	2
	環境與保育行為概論	選修	2
	永續教育	選修	2
	永續發展與政策	選修	2
進階課程	水資源概論	選修	2
	環境教育概論	選修	2
	環境與經濟	選修	2
	國家公園概論	選修	2
	環境與生態	選修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選修	2
累積達 8 學分(基礎及進階至少各 2 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